证券代码: 301007 证券简称: 德迈仕 公告编号: 2025-042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4月21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(含) 且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(含)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 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,用于实施股权激励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.69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、202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 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》、《回购报告 书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,公司尚未 实施回购方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 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:

一、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

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动态、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因素,公司目前暂 未实施回购。

二、后续回购安排

公司后续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,结合公司经营

状况、发展规划及市场情况等,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根据相 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10月21日